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 (1090007112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08年國民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課程」一案，鼓勵貴校薦派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88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小教師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之專業知能，國教署透過簡單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期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及對數學的理解能力，爰規劃辦理本次研習課程。
- 三、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09年3月7日及5月2日假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小辦理，參加對象以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現職教師、已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研習時數，且擔任校內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優先。各場次依研習場地限制以



100人為限額滿為止，相關研習資訊請詳閱研習課程計畫，並同步公告於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最新消息處。

四、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五、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